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公告
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，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锡文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公司归还陈锡文借款。2020年度陈锡文累计支付给公司6,056,500.00元，公司累计支付给陈锡文5,981,470.00元。期间出现了短期的归还陈锡文借款超付的情况，造成了向陈锡文提供款项的情况，构成资金占用，资金占用时间从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6日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陈锡文75,030.00元。

因相关人员工作的疏忽，导致上述事宜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议案》，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陈锡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公告（补发）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、规则的学习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30日